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不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28日基選一字第1113150138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11年8月30日申請登記為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下稱系爭選舉）候選人，經原處分機關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等機關函詢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基隆地檢署以111年9月13日基檢貞紀字第11104000220號函復查證結果，訴願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4款情事。嗣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20日第285次委員會會議審定，訴願人不得登記為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並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函知基隆市信義區選務作業中心，經該中心以111年9月30日基信民字第1110202178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另為確知訴願人之消極資格事由，原處分機關另函詢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經基隆地院111年9月29日基院麗文字第1110001122號函知訴願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1年8月3日認罪協商判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併予敘明。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訴願人固然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經 111 年 8 月 3 日認罪協商，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惟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7 日前未收到基隆地檢執行通知，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主動到基隆地檢報到執行繳交交易科罰金 9 萬 2 千元。況基隆地檢署執行命令 111 年 10 月 6 日始發出，同年月 11 日收到，故執行時間實非訴願人所能左右。
- (二) 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本案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選罷法第 36 條（已修正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上開函釋認定，候選人登記資格是否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時間基準為「候選人公告前」，其解釋與同法第 29 條所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發現候選人有第 26 條之情事…」符合法律解釋之體系解釋，並符合憲法第 17 條之基本權保障。
- (三) 又否准訴願人之候選人登記，如訴願人將來行政救濟勝訴，里長選舉已結束，則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若訴願人准為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日後行政救濟敗訴，則按公職選罷法第

29 條規定，基隆市選委會得於投票前撤銷登記，縱然訴願人有幸當選，基隆市選委會亦得依第 121 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故准許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對於公益並無任何損害。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略以：「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 又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條件之判斷時點疑義：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據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之一者，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亦前經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在案。2. 至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係規範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始發覺候選人在登記期間截止時已有該條所定消極資格條件，或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前發生有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應就該不合消極資格條件之候選人作撤銷登記之規定，並非以『公告』之時點，作為消極資格條件有無之判斷準據。」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認罪協商判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故訴願人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確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情事，不得登記參選。

- (三) 候選人參加號次之抽籤，其前提應具備候選人登記資格，且經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登記並審定合格後，始得參加，本訴願案另請求參加系爭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自應不准。

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 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1 款)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第 6 款)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基選一字第 1113150164 號函送前開訴願書予本會。惟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載明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經本會以 111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408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會。查本會前開函文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憑，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自屬程式不合。

二、實體事項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3、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次按上開選罷法

第 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有無之判斷時點，乃以「登記時」為準。惟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寬解為以「登記期間截止日時」為準據，並迭經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予以重申，法院判決亦肯認此一見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易科罰金刑之是否執行完畢自應以執行機關查復之日期為判斷準據。

- (二) 訴願人於基隆地院 111 年交易字第 134 號公共危險案件，在 111 年 8 月 3 日認罪協商判決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其後基隆地院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基院麗文字第 1110001122 號函表示，訴願人尚未執行完畢，而訴願人亦陳稱其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至基隆地檢署繳納易科罰金完竣，此有訴願人所提供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另系爭選舉之登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訴願人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亦有原處分機關公告、登記申請調查表可據。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訴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即 9 月 2 日），尚未將上開刑事

判決宣告刑所易科之罰金繳納完畢，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消極資格要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於法並無違誤。

- (三) 另公職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乃係規範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始發覺候選人在登記期間截止時已有該條所定消極資格條件，或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前發生有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應就該不合消極資格條件之候選人作撤銷登記之規定，並非以「公告」之時點，作為消極資格條件有無之判斷準據（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參照）。訴願人所引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係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答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本案訴願人雖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登記為候選人，惟據基隆地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基院麗文字第 111001122 號函稱訴願人「111 年 8 月 3 日認罪協商判決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尚未執行完畢」，基此，訴願人係於「『111 年 8 月 3 日』認罪協商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法院判決顯係早於系爭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即 111 年 9 月 2 日），故無從適用前開函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之餘地。
- (四) 又有關訴願人認本會應准予登記為系爭選舉候選人一節，經查訴願法並未規定假處分之相關程序，是訴願人之聲請顯未合規定，且其已依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業經該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5 號裁定駁回，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